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閱覽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注意事項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以下簡稱疑似違法事件）時，受理被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閱覽基於保全證據所留存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之攝錄影音資料（以下簡稱影音資料）事項，以維護被害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監視錄影系統：指於教保服務機構內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二）閱覽：查閱、檢視影音資料之行為。

（三）家長：疑似違法事件被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事件，家長基於維護幼兒或個人權益有申請閱覽影音資料之必要，應優先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

家長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閱覽影音資料，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申請，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受理並派員陪同閱覽，除有第六點第二項各款及第三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並應於受理之日起十四日內回復家長申請結果。

前項申請，家長於教保服務機構拒絕提供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促請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提供。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保存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影音資料，其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影音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檔案保存之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理，並於保存疑似違法事件之影音資料後，應即確認內容之完整性。

（三）專責人員對影音資料內足以識別幼兒及其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

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檢察、警察機關為調查疑似違法事件所需，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提供前開機關影音資料。

六、疑似違法事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後，家長依第三點規定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閱覽影音資料未獲提供，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閱覽與疑似違法事件有關之影音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家長之申請，除有第三項及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提供閱覽，並以書面通知家長閱覽之時間、地點：

- （一）有侵害教保服務機構其他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自由權利、隱私或其他權利之虞。
- （二）有嚴重妨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法定調查或其他公共利益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閱覽，其影音資料涉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人員之個人資料畫面，由該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有無保密必要，判斷應否遮蔽後予以適當處置。

家長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閱覽之影音資料，不得複印或攝影。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點規定提供影音資料之閱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於知悉事件發生之日起，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閱覽，並敘明具體事由及閱覽時段或畫面區間。
- （二）前款閱覽時段，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之疑似違法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資料為限。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其他業務相關人員陪同家長閱覽。
- （四）閱覽時，不得複製、翻攝或側錄，如經發覺或查獲，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家長閱覽，並令其立即刪除其複製、翻攝或側錄之檔案。

（五）前款情形，家長拒絕刪除，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影音資料有遭複製、翻攝或側錄外洩之情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官告發。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家長申請閱覽疑似違法事件影音資料之資料、公文及所檢附文書，應予留存，以備查核。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受理家長閱覽疑似違法事件影音資料，得自行訂定相關規範及書表。